

2021-892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章 基地的建立

第四条 基地分为

第五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按照不同层次、类别和培育目



辽教办发〔2021〕35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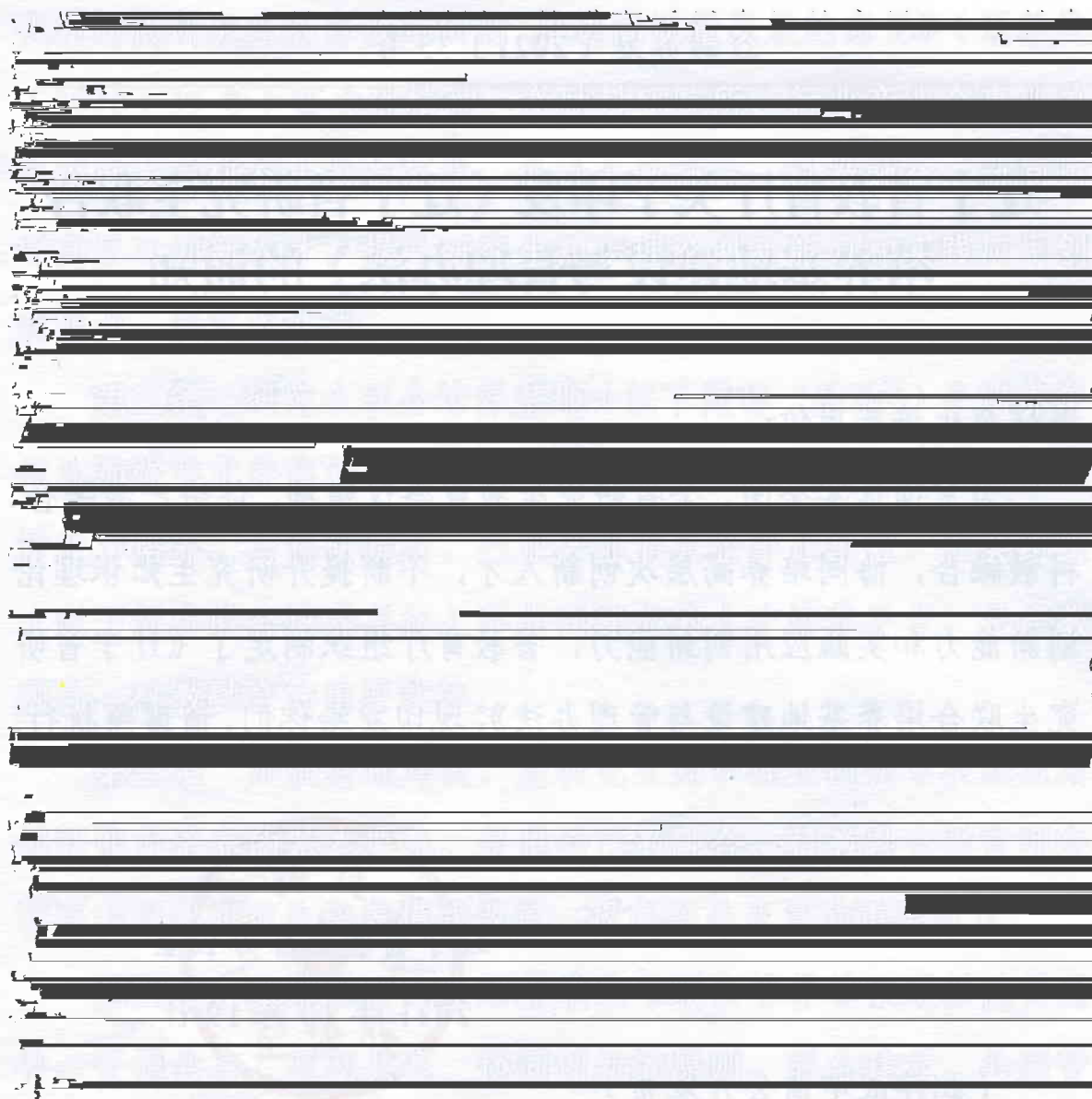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协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不断提升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能力和实践应用创新能力，省教育厅组织制定了《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深



理。

第二章 基地的建立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制定基地遴选和建设标准，以满足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创新要求为根本，建设一批满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

第六条 全省实施“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联合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对不同学科类别的高层次创新人才需求，加强与省内具有相关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联系合作，积极合作建立基地。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机制，促进联合培养单位需求深度融入人才培养环节，充分发挥联合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产教科教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第三章 基地的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协调联合培养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

体系，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依托基地，建立健全联合培养单位在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与实践训练、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会同联合培养单位，制定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考核要求，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完善导师遴选机制，在联合培养~~

~~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

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培养，构建即事即

~~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培养，构建即事即~~

承担培养成本的“订单式”研究生培养项目，为本单位定向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第四章 基地建设保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创造条件，加大支持力度，设立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学术交流、导师培训、考核评估及研究生学术与实践训练的安全保障和差旅补助等，以保证基

以上措施应予以执行

第十五条 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新增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现有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重要指标。

第十六条 辽宁省科研院所、行业产业有关主管部门及有关学术组织要加强对基地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研究制定基地建设的基本规范，积极推广普及基地建设经验，引导和推动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切实做好基地建设工作。

第五章 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全省建设若干“辽宁省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建立的基地中择优遴选并给予专项资助

果良好。

(二) 基地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生产经营规模，有一支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队伍，可为研究生提供科研与实践指导。

(三) 基地一般应拥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具有明确的研发方向和稳定的科研项目，对提升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四) 基地具有一定的承接规模，每年固定接收一定数量的

研究生累计开展不少于半年的学术与实践训练。

(五) 基地的相关设施与场所能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并具备研究生工作、生活、学习所需的基本条件，能为研究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助。

(六) 具有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条件，建立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七) 基地对联合培养研究生有专门的科研经费，培养过程管理考核制度规范健全。

第二十一条 辽宁省教育厅将研究生联合培养优秀成果纳入辽宁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注重发掘先进典型，积极推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与联合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基地建设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辽教发〔2018〕9号）同时废止，原有的省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